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恒星科技”）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逐条进行说明并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在以下答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4
问题 3	17

问题 1、关于青岛盛合

申请人子公司恒星贸易曾持有青岛盛合 46.67% 股权并为其第一大股东，相关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申请人董事长在 2019 年 4 月前曾担任青岛盛合董事。报告期内各期，申请人向青岛盛合销售钢帘线产品金额分别为 1,814.86 万元、5,954.34 万元、10,421.57 万元和 10,865.47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申请人对青岛盛合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878.56 万元、4418.34 万元和 6718.78 万元。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青岛盛合股东和人员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对青岛盛合的影响或控制情况，以及在股权转让前未将青岛盛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2）在股权转让前申请人相关人员先行退出青岛盛合的原因，申请人出资权益如何保障；结合转让款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3）结合向青岛盛合和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以及青岛盛合购入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对青岛盛合应收账款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压货方式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4）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青岛盛合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及回款情况；（5）模拟测算青岛盛合未出表时，2019 年至今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情况；（6）青岛盛合前十大客户及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往来；（7）申请人向青岛盛合出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青岛盛合股东和人员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对青岛盛合的影响或控制情况，以及在股权转让前未将青岛盛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

（一）青岛盛合设立背景

钢帘线（轮胎的骨架材料）生产企业需经轮胎企业考察通过方可成为轮胎企业的供应商。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盛合”）的相关人员长期从事轮胎销售业务，与轮胎厂保持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向轮胎生

产企业销售钢帘线的有利条件。在上述背景下，各股东达成协议共同设立青岛盛合，从事轮胎和钢帘线销售业务，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二）发行人退出青岛盛合的原因

青岛盛合成立后从事轮胎和钢帘线销售业务，有效地开发了下游客户。发行人通过持有青岛盛合的股权，取得了青岛盛合包括销售钢帘线和轮胎的收益在内的整体收益，发行人自身不涉及轮胎销售业务。

发行人参股青岛盛合的目的系销售发行人的钢帘线产品，并获取钢帘线业务带来的收益，随着青岛盛合上述销售模式的成熟，发行人为专注于主营业务，退出了上述贸易业务。

（三）青岛盛合股东构成及变动情况

1、青岛盛合设立

2016年9月15日，青岛盛合成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刘涛	200.00	6.67%	53.33%	四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黄志卫	200.00	6.67%		
青岛盛道轮胎有限公司	750.00	25.00%		
青岛新永道轮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15.00%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46.67%	46.67%	-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

青岛盛道轮胎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梁文涛 100%持股，青岛新永道轮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刘静 100%持股。除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外，青岛盛合其他股东均长期从事轮胎贸易业务。

2、青岛盛合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青岛盛道轮胎有限公司、青岛新永道轮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退出青岛盛合，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经协商将其持有的青岛盛合的股权转让给刘涛、黄志卫。股权转让后的青岛盛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	-------------	------	-------	----

刘涛	600.00	20.00%	53.33%	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黄志卫	1,000.00	33.33%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46.67%	46.67%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3、青岛盛合 2019 年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盛合 46.6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柳艳莉，转让后青岛盛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涛	600.00	20.00%	20.00%
黄志卫	1,000.00	33.33%	33.33%
柳艳莉	1,400.00	46.67%	46.67%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原通过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对青岛盛合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46.67%。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虽为青岛盛合第一大股东，但由于其他全体股东（合计持股 53.33%）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股东可以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青岛盛合，故发行人不能实际控制青岛盛合。

（四）青岛盛合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青岛盛合设立时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人员	职务
1	梁君锋	董事长
2	谢晓博	副董事长
3	刘涛	董事
4	谢保健	董事
5	张红涛	董事

青岛盛合原董事会由 5 人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和委派，3 名董事由其他股东刘涛、黄志卫提名和委派，根据青岛盛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议做出一般决议，需经过全体董事半数通过方才有效。发行人委派的 2 名董事不能控制董事会，亦不能通过董事会控制青岛盛合，仅能通过董事会对青岛盛合实施重大影响。此外，青岛盛合总经理为刘涛，监事为柳艳莉，均非发行人提名和委派。

为提高决策效率，2019年4月起，青岛盛合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不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刘涛担任，原董事张红涛、梁君锋、谢晓博、谢保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另外从业务角度，发行人参与设立青岛盛合的目的是协助青岛盛合利用其有利条件开拓市场，销售公司的钢帘线，并非以控制青岛盛合为目的。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由于发行人不能控制青岛盛合，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未将青岛盛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在股权转让前申请人相关人员先行退出青岛盛合的原因，申请人出资权益如何保障；结合转让款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一）谢晓博不再担任董事的原因

2019年4月，谢晓博不再担任董事，系青岛盛合为提高决策效率，决定不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刘涛担任，原董事张红涛、梁君锋、谢晓博、谢保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非谢晓博单方面退出董事会，发行人对青岛盛合的影响并未变化。

（二）申请人出资权益的保障

自上述董事会变更至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对青岛盛合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职权，对青岛盛合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与青岛盛合监事柳艳莉（身份证号码 370921*****2425，住所山东省宁西县泗店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盛合1,400万元出资额以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艳莉，青岛盛合于2019年12月26日办

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并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万元）
协议签订（2019年12月21日）5日内	150.00	2019年12月24日	150.00
2019年12月31日前	400.00	2019年12月31日	400.00
2020年3月31日	100.00	2020年3月31日	100.00
2020年6月30日	200.00	2020年6月30日	200.00
2020年9月30日	300.00	2020年9月30日	300.00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合计	1,550.00	-	1,55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柳艳莉已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青岛盛合已及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柳艳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青岛盛合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结合向青岛盛合和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以及青岛盛合购入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对青岛盛合应收账款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压货方式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青岛盛合分别与轮胎厂和发行人签订合同、订单，合同、订单条款除签订主体、价格不同外，合同、订单其他内容包括采购数量、规格型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轮胎厂指定仓库）、信用期等均保持不变。

发行人对青岛盛合的信用政策与青岛盛合对轮胎厂的信用政策相同，实际上也是发行人对轮胎厂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青岛盛合的信用政策：依青岛盛合和轮胎厂约定的政策为准，即账期三个月，发货当月不算账期，从发货的第二个月到第四个月计算三个月的账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发行人对其他第三方的信用政策：账期三个月，一般从发货次月开始计算

三个月账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青岛盛合和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政策无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对青岛盛合应收账款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压货方式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

发行人对青岛盛合应收账款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青岛盛合的销售额逐年提高，且全年销售额分布不均衡，下半年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另外根据信用政策，发行人从确认销售收入到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约需四个月左右时间所致。

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1,037.51 万元）未能在期后 4 个月收回外，其他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均按期收回。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发行人对青岛盛合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及回款情况”。

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送至轮胎厂指定的仓库，由轮胎厂完成验收并确认入库，发行人与青岛盛合之间的交货确认以及青岛盛合与轮胎厂之间的交货确认以轮胎厂入库单为准，交货同步完成，发行人和青岛盛合同步实现销售，青岛盛合并不接触货物，青岛盛合始终保持零库存，不存在压货方式调整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青岛盛合应收账款较高具有合理性，青岛盛合购入的发行人产品均实现了对外销售，故发行人不存在以压货方式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青岛盛合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岛盛合期末应收账款、销售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每期含税销售总额 (1)	每期后 4 个月含税销售金额 (2)	每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	每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每期后 4 个月含税销售金额的差额 (4) = (3) - (2)	每期期后 4 个月回款金额 (5)	每期期后 4 个月回款金额与每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差额 (6) = (5) - (3)
----	-----------------	-----------------------	-------------------	---	----------------------	--

2020年 1-9月	12,277.98	6,564.17	6,718.78	154.61	6,754.00	35.21
2019年	11,871.26	4,944.63	4,418.34	-526.29	3,380.83	-1,037.51
2018年	6,923.05	2,863.04	2,796.01	-67.03	2,983.51	187.50
2017年	2,123.38	1,267.20	1,361.14	93.94	1,781.89	420.75
合计	33,195.67	15,639.04	15,294.27	-344.77	14,900.23	-394.04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19年末部分应收账款（1,037.51万元）未能在期后4个月收回，但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小，企业逐步复工复产，未按期收回款项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与2020年3-6月含税销售金额的差额缩小到562.21万元，2020年9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与2020年6-9月含税销售金额的差额缩小到154.61万元，恢复正常，2020年12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与2020年9-12月含税销售金额的差额为-382.30万元，款项回收良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青岛盛合各期后四个月的销售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相匹配，且能在期后四个月内收回。

五、模拟测算青岛盛合未出表时，2019年至今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情况

自青岛盛合设立以来至2019年12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了青岛盛合的股权，发行人对青岛盛合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发行人仍持有青岛盛合股权，对其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青岛盛合净利润	63.41	77.97
原持股比例	46.67%	46.67%
模拟测算权益法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9.59	-
发行人原已确认的投资收益（包含股权转让处置收益）	-	65.38
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9.59	-65.38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9.37	8,484.53
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35%	-0.77%

经模拟测算发行人对青岛盛合仍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2019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5.38万元，影响比例为-0.77%；2020年1-9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

额为 29.59 万元，影响比例为 0.35%。发行人转让青岛盛合股权前后，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均为极小。

六、青岛盛合前十大客户及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往来

青岛盛合销售的产品包括钢帘线和轮胎两种产品。

（一）钢帘线业务客户

青岛盛合钢帘线产品的客户为轮胎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共有 3 个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

（二）轮胎业务客户

青岛盛合轮胎业务的客户为轮胎经销商（零售商）或车辆维修厂，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河口区河滨路欣怡汽车维修部	青岛嘉和齐创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嘉和齐创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嘉和齐创商贸有限公司
2	青岛嘉和齐创商贸有限公司	滨州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彩虹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平安轮胎有限公司
3	即墨市鑫佳桐轮胎销售部	寿光百世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爱车宝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连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滨州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即墨市鑫佳桐轮胎销售部	滨州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滨州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5	青岛连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新圣世经贸有限公司	寿光百世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有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	招远市悦嘉轮胎有限公司	东营区极速风云汽车服务中心	诸城市百世德汽车服务中心	城阳区闫乃涛轮胎店
7	淄博全速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全速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盛丰轮胎有限公司	莱西市盛诚汽车维修服务站

8	诸城市百世德汽车服务中心	河口区河滨路欣怡汽车维修部	青岛广通泰贸易有限公司	诸城市百世德汽车服务中心
9	青岛爱车宝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爱车宝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有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科隆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东营区极速风云汽车服务中心	招远市悦嘉轮胎有限公司	荣成市崖头老丁轮胎经销处	淄博顺泰物资有限公司

青岛盛合轮胎业务的客户为轮胎经销商（零售商）或车辆维修厂，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交叉。

青岛盛合钢帘线产品的客户为轮胎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共有 3 个客户，均系青岛盛合开发，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相同。在客户的开发主体不同的背景下，开发主体分别只能与其开发的客户开展业务，不存在业务交叉。根据国家信用企业信息系统公示的青岛盛合轮胎业务和钢帘线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发行人钢帘线业务的客户名单和账务核算，青岛盛合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往来。

七、申请人向青岛盛合出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盛合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钢帘线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向青岛盛合的销售金额（万元）	10,865.47	10,421.57	5,954.34	1,814.86
发行人向青岛盛合的销售价格（元/吨）（A）	7,556.33	7,950.91	8,241.07	7,212.30
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元/吨）（B）	7,748.65	8,225.25	8,388.78	7,761.67
单价差异率（%） （(A-B)/B）	-2.48	-3.34	-1.76	-7.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盛合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该差异主要系销售规模、运输距离、销售时点等存在差异，以及双方谈判的结果所致，处于合理水平。2017 年销售价格的差异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主要系业务开发初期规模较小，但随着业务的逐步成熟，规模的扩大，差异呈现下降趋势。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销售、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青岛盛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青岛盛合的业务流程，索取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3、获取青岛盛合工商资料，查询青岛盛合的工商备案信息；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查询青岛盛合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4、获取青岛盛合的人员名单、从发行人处购入产品的采购情况和对外销售情况；

5、获取发行人对青岛盛合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及回款情况；

6、获取青岛盛合2019年、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模拟测算青岛盛合未出表时,2019年至今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情况；

7、获取青岛盛合前十大客户名单，核实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往来；

8、获取申请人向青岛盛合出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

9、获取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款支付情况，了解发行人投资和转让青岛盛合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未将青岛盛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代发行人持股等情况；发行

人对青岛盛合应收账款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压货方式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模拟测算青岛盛合未出表的情况下，青岛盛合 2019 年至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极小；青岛盛合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往来；发行人向青岛盛合出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问题 2、关于恒星光伏公司

申请人 2018 年 5 月设立巩义市恒星光伏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2019 年 11 月注销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恒星光伏公司的主营业务，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2）申请人设立恒星光伏公司并注销该公司的原因；（3）恒星光伏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讼事项。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恒星光伏公司的主营业务，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光伏”）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如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工程的设计；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恒星光伏未实际开展经营，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申请人设立恒星光伏公司并注销该公司的原因

（一）设立原因

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不限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规模。同时，为进一步鼓励分布式电站的发展，各省级、地方政府对分布式电站提供额外补贴，分布式电站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光伏产业链条，从而形成由硅料、硅锭、硅片的生产，再到光伏电站发电、售电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协同增效的目的，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设立恒星光伏公司。

（二）注销原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光伏建设规模得到控制，且电价及补贴再次被降低（以下简称“531 新政”）。光伏行业整体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鉴于该突发状况，恒星光伏暂停了拟开展的光伏电站及运营业务并一直处于观望状态。至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政策环境，决定不再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了恒星光伏公司。

三、恒星光伏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讼事项

恒星光伏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进行工商变更，未进行实缴出资，未开设银行账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讼事项。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查询恒星光伏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及注销信息；
- 3、获取恒星光伏公司的财务报表；
-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设立并注销恒星光伏公司的原因；
- 5、对恒星光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恒星光伏自注册成立后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立及注销恒星光伏事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恒星光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事项。

问题 3、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目价值分别为 51,509.89 万元、53,276.07 万元、51,323.79 万元和 47,035.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4.82 万元、780.51 万元、2,184.91 万元和 1,141.76 万元。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期末结转成本，并对比同行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期末结转成本，并对比同行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为了便于对存货进行分析，下面将存货按照生产工艺并结合用途分为金属制品类存货和光伏类存货，金属制品类存货为除金刚线（替代原超精细钢丝）外的金属制品，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镀锌钢丝及钢绞线等；光伏类存货包括切割材料金刚线（替代原超精细钢丝）和光伏材料。由于金刚线（替代原超精细钢丝）主要用于切割硅片，和光伏行业关联度较大，将其归类为光伏类存货。

（一）存货库龄情况

1、存货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金属制品类存货	32,897.64	36,207.32	34,667.89	39,583.19
光伏类存货	15,279.55	17,301.38	19,388.69	12,011.52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48,177.19	53,508.70	54,056.58	51,594.71
存货跌价准备				
金属制品类存货	-	92.21	92.21	-
光伏类存货	1,141.76	2,092.70	688.30	84.8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41.76	2,184.91	780.51	84.82
存货账面价值				

金属制品类存货	32,897.64	36,115.11	34,575.68	39,583.19
光伏类存货	14,137.79	15,208.68	18,700.39	11,926.70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47,035.43	51,323.79	53,276.07	51,509.89

2、存货库龄情况

(1) 金属制品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36,239.54	622.87	105.7	2,615.08	39,583.19
存货占比	91.55%	1.57%	0.27%	6.61%	100.00%
周转材料	1,413.17	601.81	22.52	2,603.19	4,640.69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34,826.37	21.06	83.18	11.89	34,942.50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99.67%	0.06%	0.24%	0.0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31,343.48	713.34	102.26	2,508.81	34,667.89
存货占比	90.41%	2.06%	0.29%	7.24%	100.00%
周转材料	2,250.94	707.98	98.84	2,414.02	5,471.78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29,092.54	5.36	3.42	94.79	29,196.11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99.65%	0.02%	0.01%	0.3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3.42	88.79	92.21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	100.00%	93.67%	0.3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32,737.64	992.25	95.15	2,382.28	36,207.32
存货占比	90.42%	2.74%	0.26%	6.58%	100.00%
周转材料	3,268.06	992.25	95.15	2,290.07	6,645.53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29,469.58	-	-	92.21	29,561.79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99.69%			0.3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92.21	92.21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100.00%	0.31%
-------------------	---	---	---	---------	-------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28,811.16	1,543.79	346.67	2,196.02	32,897.64
存货占比	87.58%	4.69%	1.05%	6.68%	100.00%
周转材料	1,952.47	1,543.79	346.67	2,196.02	6,038.95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26,858.69	-	-	-	26,858.69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100.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周转用的工字轮，已按照使用次数或使用年限摊销，账面库存余额为正常使用的周转材料余额，该部分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由于金属制品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扣除周转材料后的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99.6%以上，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存货，存货发出的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市场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1年以上的比例不足0.4%，其中由于恒星煤机2018年停产，2018年对其92.21万元存货全额提取了跌价准备，2019年92.2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018年计提的跌价准备结存。

(2) 光伏类存货

①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10,766.89	1,085.32	134.23	25.08	12,011.52
存货占比	89.64%	9.04%	1.12%	0.21%	100.00%
周转材料	826.70	1,085.32	134.23	25.08	2,071.33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9,940.19	-	-	-	9,940.19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100.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84.82	-	-	-	84.82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85%	-	-	-	0.85%

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周转用的工字轮，已按照使用次数或使用年限摊销，账面库存余额为正常使用的周转材料，该部分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下同。

2017 年末，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全部为库龄 1 年以内，由于光伏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存货发出的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中切割材料（超精细钢丝）库存 413.27 万元，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市场售价下调，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了 84.82 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他全部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存货，其市场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16,973.10	1,254.49	1,083.35	77.75	19,388.69
存货占比	87.54%	6.47%	5.59%	0.40%	100.00%
周转材料	424.87	765.63	1,083.35	77.75	2,351.60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16,548.23	488.86	-	-	17,037.09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97.13%	2.87%	-	-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18.49	69.81	-	-	688.30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74%	14.28%	-	-	4.04%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 新政”），其主要内容为光伏建设规模得到控制，且电价及补贴再次被降低，对市场影响较大，发行人加大了对跌价准备的计提。

不同库龄的存货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库龄的存货结构不同，以及不同种类存货计提减值比例不同造成的。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扣除周转材料后 1 年以内库龄存货 16,548.23 万元，其中多晶硅类存货 2,633.08 万元，受 531 新政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 348.75 万元的减值准备；金刚线存货 733.84 万元因规格型号需求的变化，公司库存的部分规格型号价格下降，且前期试生产的成本较高，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 269.74 万元的减值准备；除多晶硅类存货和金刚线产品存货外，余下物

资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存货 13,181.31 万元，大部分为投产金刚线项目备用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及生产过程中周转的在产品和多晶硅设备用的备品备件，金刚线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扣除周转材料后的 1-2 年库龄的存货 488.86 万元为金刚线用钢材、镍珠、超精细钢丝等，其中金刚线的原材料 224.37 万元，保存完好，金刚线市场虽然价格下降但产品利润率仍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镍珠 74.77 万元为生产金刚线使用的辅料，是一种金属物质，占此产品成本比例较低，其市场采购价格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2018 年底超精细钢丝库存 189.72 万元，库存量减少，市场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对其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69.81 万元。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11,828.49	3,723.14	679.21	1,070.54	17,301.38
存货占比	68.37%	21.52%	3.93%	6.19%	100.00%
周转材料	295.04	394.46	673.34	1,070.54	2,433.38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11,533.45	3,328.68	5.87	-	14,868.00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77.57%	22.39%	0.04%	-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934.82	157.88	-	-	2,092.70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6.78%	4.74%	-	-	14.08%

2019 年，光伏行业中多晶硅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对相关资产进一步计提了减值损失。

不同库龄的存货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库龄的存货结构不同，以及不同存货计提减值比例不同造成的。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扣除周转材料后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 11,533.45 万元，其中多晶硅类存货 2,300.36 万元为博宇公司当年采购、生产的存货，受 2018 年 531 新政的持续影响，硅料价格在波动中逐渐下行，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经减值测试后计提了 585.91 万元的减值准备；金刚线产品存货 1,487.04 万元由于产品规格型号需求持续变化，使少部分规格型号价格持续下降，同时设备改造过程中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计提了 606.23 万的减值准备；

金刚石微粉存货 5,497.69 万元为金刚线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材料,是所有设备试生产时必须投入的物资,存放于仓库和生产线中,可循环使用、经久耐放,但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市价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 742.68 万元的减值准备;除多晶硅类存货、金刚线产品存货、金刚石微粉存货外的其他存货 2,248.36 万元,大部为金刚线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辅料、生产过程中周转的在产品等,金刚线市场价格虽持续下降,但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改进后生产成本降幅明显,金刚线产品市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扣除周转材料后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 3,334.55 万元,其中多晶硅设备用的备品备件 2,857.16 万元受多晶硅行业 531 新政的持续影响,经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157.88 万元的减值准备;金刚线用钢材类物资 477.39 万元为生产金刚线的原材料,保存完好,金刚线市场价格虽持续下降,但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改进后生产成本降幅明显,行业内正常产品的利润率还处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账面余额	6,995.04	3,691.63	3,025.46	1,567.42	15,279.55
存货占比	45.78%	24.16%	19.80%	10.26%	100.00%
周转材料	374.03	125.54	356.42	1,567.42	2,423.41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账面余额	6,621.01	3,566.09	2,669.04		12,856.14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占比	51.50%	27.74%	20.7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37.11	346.77	157.88		1,141.76
扣除周转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62%	9.72%	5.92%		8.88%

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光伏类存货的逐步下降,切割材料业务的逐步好转,跌价准备比例较上年略有下降。

不同库龄的存货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库龄的存货结构不同,以及不同存货计提减值比例不同造成的。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扣除周转材料后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 6,621.01 万元,其中金刚石微粉 3,372.40 万元,经减值测试计提 395.92 万元的减值准备;少量多晶硅类存货 652.20

万元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 241.19 万元的减值准备；除金刚石微粉、少量多晶硅类存货外的其他存货 2,596.41 万元为金刚线成品、金刚线在产品、金刚线用钢材等，是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存货，金刚线产品市场价格略有下降，成本也随着生产设备和工艺改进下降较多，产品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扣除周转材料后的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 6,235.13 万元，其中金刚石微粉 2,953.34 万元，经减值测试计提 346.77 万元的减值准备；金刚线用钢材类物资 729.64 万元为生产金刚线的原材料，金刚线市场价格略有下降，但生产设备和工艺改进后生产成本同步下降，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多晶硅设备用的备品备件 2,552.15 万元，上年已计提的 157.88 万元减值准备待年底一并调整结转。

综上，发行人已结合存货状况、库龄等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足额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充分的。

（二）在手订单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签订订单的模式有两种：

（1）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发行人与客户先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分为如下三种情况：一、约定数量不约定单价的框架协议；二、数量单价都不约定的框架协议；三、约定数量，约定单价为随原材料变动而变动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签订后，客户需要货物时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和单价（定价方法如下：一、不约定产品的具体价格，仅约定产品价格的计算方法，产品价格参照发货时原材料的市价加工费等计算，即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二、少数客户同时约定数量和单价，价格为市场价格）。

（2）直接签订合同

客户需要货物时与发行人进行洽谈确定采购数量和单价并签订合同(定价方法如下：一、不约定产品的具体价格，仅约定产品价格的计算方法，产品价格参照发货时原材料的市价加工费等计算，即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二、少数客户同时约定数量和单价，价格为市场价格)。

由于发行人订单存在单价未及时确定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及期末订单金额未能量化金额列示。

2、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1) 金属制品类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余额	周转材料	剔除周转材料后的存货	次年销售收入	比例
2020/9/30	32,897.64	6,038.95	26,858.69	(年化)238,098.41	11.28%
2019/12/31	36,207.32	6,645.53	29,561.79	266,445.39	11.09%
2018/12/31	34,667.89	5,471.78	29,196.11	314,909.65	9.27%
2017/12/31	39,583.19	4,640.69	34,942.50	274,673.99	12.72%

注：周转材料全部为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所必须的周转材料，不实际销售给客户，故需剔除，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金属制品类存货占期后收入的比例均较低，金属制品类存货订单较为充足，减值较少。

综上，发行人已结合在手订单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订单中明确约定单价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订单中未明确约定单价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照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光伏类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余额	周转材料	剔除周转材料后的存货	次年销售收入	比例
2020/9/30	15,279.55	2,423.41	12,856.14	(年化)15,066.76	85.33%
2019/12/31	17,301.38	2,433.38	14,868.00	13,641.16	108.99%
2018/12/31	19,388.69	2,351.60	17,037.09	20,024.99	85.08%
2017/12/31	12,011.52	2,071.33	9,940.19	22,176.95	44.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光伏产品类存货占期后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市场处于低迷，光伏产品类存货订单较为缺乏，减值较多。

综上，发行人已结合在手订单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订单中明确约定单价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订单中未明确约定单价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照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期末结转成本

1、金属制品类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余额	周转材料	剔除周转材料后的存货	次年销售成本	比例
2020/9/30	32,897.64	6,038.95	26,858.69	(年化) 344,382.58	7.80%
2019/12/31	36,207.32	6,645.53	29,561.79	269,544.14	10.97%
2018/12/31	34,667.89	5,471.78	29,196.11	266,313.91	10.96%
2017/12/31	39,583.19	4,640.69	34,942.50	225,404.37	15.50%

注：周转材料全部为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所必须的周转材料，不实际销售给客户，故需剔除，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金属制品类存货占次年销售成本的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金属制品类存货周转速度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的库存积压情况，减值较少。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际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足额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光伏类存货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余额	周转材料	剔除周转材料后的存货	次年销售成本	比例
2020/9/30	15,279.55	2,423.41	12,856.14	(年化) 14,493.24	88.70%
2019/12/31	17,301.38	2,433.38	14,868.00	13,370.13	111.20%
2018/12/31	19,388.69	2,351.60	17,037.09	23,104.03	73.74%
2017/12/31	12,011.52	2,071.33	9,940.19	33,420.95	29.7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光伏产品类存货占次年销售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市场处于低迷，存货周转较慢，报告期内存在明显的库存积压情况，减值较多。发行人光伏产品类存货主要是线材、金刚石微粉、硅料及恒星新材料的备品备件。发行人光伏类存货主要是线材、金刚石微粉、硅料等，已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际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足额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同行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金属制品类存货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银龙股份	钢丝	99,067.23	38.13	99,375.50	43.35	93,620.36	43.67
	钢绞线	102,683.23	39.52	94,825.76	41.37	100,992.84	47.11
	钢棒	2,884.13	1.11	4,538.78	1.98	4,726.44	2.21
	轨道板销售及劳务	21,790.93	8.39	19,995.44	8.72	11,120.81	5.19
	其他	33,392.14	12.85	10,479.76	4.57	3,902.07	1.82
	合计	259,817.66	100	229,215.24	100	214,362.52	100.00
贵绳股份	钢丝	52,397.23	24.24	53,530.69	26.19	46,606.31	26.09
	钢绳	102,674.25	47.49	93,502.85	45.75	76,945.29	43.07
	钢绞线	60,901.21	28.17	56,663.39	27.73	54,755.19	30.65
	受托加工物资	217.85	0.10	668	0.33	351.28	0.19
	合计	216,190.54	100.00	204,364.93	100.00	178,658.07	100.00
大业股份	胎圈钢丝	156,328.99	57.65	150,140.27	61.82	123,598.53	65.93
	胶管钢丝	27,366.87	10.09	25,926.69	10.68	18,662.99	9.95
	钢帘线	81,546.04	30.07	61,824.33	25.46	40,604.28	21.66
	喷涂	3,910.28	1.44	3,470.34	1.43	3,263.10	1.74
	桥坯	2,033.77	0.75	1,505.95	0.61	1,345.14	0.72
	合计	271,185.95	100.00	242,867.58	100.00	187,474.04	100.00
巨力索具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	33,802.10	17.19	32,780.74	19.45	28,817.39	20.35
	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	46,972.31	23.89	42,084.58	24.97	37,460.65	26.46

工程及金属索具	99,455.82	50.59	76,686.39	45.51	57,879.93	40.88
链条及链条索具	4,343.45	2.21	3,670.39	2.18	5,127.61	3.62
热力销售	1,535.54	0.78	1,601.33	0.95	1,486.63	1.05
其他	10,486.18	5.34	11,690.58	6.94	10,821.90	7.64
合计	196,595.40	100.00	168,514.01	100.00	141,594.11	100.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银龙股份	贵绳股份	大业股份	巨力索具	平均数	
账面余额	26,573.18	42,538.51	24,224.88	69,351.52	40,672.02	39,583.19
跌价准备	-	1,140.71	64.40	547.16	584.09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2.68%	0.27%	0.79%	1.44%	0.00%

②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银龙股份	贵绳股份	大业股份	巨力索具	平均数	
账面余额	30,516.48	43,480.59	32,806.59	85,784.42	48,147.02	34,667.89
跌价准备	-	4,223.95	134.93	219.66	1,526.18	92.2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9.71%	0.41%	0.26%	3.17%	0.27%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银龙股份	贵绳股份	大业股份	巨力索具	平均数	
账面余额	33,058.71	42,599.09	41,232.36	76,517.67	48,351.96	36,207.32
跌价准备	248.89	9,361.57	127.74	545.63	2,570.96	92.2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75%	21.98%	0.31%	0.71%	5.32%	0.25%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故未对2020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贵绳股份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贵绳股份主要产品中钢绳收入占比最高，发行人金属制品产品主要为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镀锌钢丝及钢绞线，存在一定差异。剔除贵绳股份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较小，发行人金属制品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

况与除贵绳股份外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光伏类存货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美畅股份	单晶硅切割线	77,393.66	64.86	69,772.02	32.33	57,480.79	46.28
	多晶硅切割线	40,513.51	33.95	145,625.99	67.49	66,690.49	53.69
	其他金刚石线	940.46	0.79	191.85	0.09	-	-
	其他业务收入	481.71	0.40	195.95	0.09	42.38	0.03
	合计	119,329.34	100.00	215,785.81	100.00	124,213.66	100.00
岱勒新材	金刚石线	26,036.40	99.51	31,728.43	96.15	43,502.04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28.04	0.49	1,270.65	3.85	43.41	0.10
	合计	26,164.44	100.00	32,999.08	100.00	43,545.46	100.00
亿晶光电	太阳能电池组件	334,980.55	94.18	336,883.27	95.01	399,472.93	96.85
	发电业务	16,363.49	4.60	14,270.93	4.02	11,746.07	2.85
	其他	4,323.85	1.22	3,412.20	0.96	1,246.59	0.30
	合计	355,667.89	100.00	354,566.40	100.00	412,465.59	100.00
通威股份	饲料及相关业务	1,668,871.95	45.81	1,523,634.50	56.67	1,497,225.06	58.48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1,227,087.74	33.69	764,240.80	28.43	643,310.49	25.13
	高纯晶硅及化工	517,868.30	14.22	331,727.46	12.34	322,794.38	12.61
	食品加工及养殖	190,481.42	5.23	139,730.81	5.20	113,603.41	4.44
	光伏电力	109,277.50	3.00	62,023.47	2.31	79,271.60	3.10
	其他	-70,824.25	-1.94	-132,871.05	-4.94	-96,121.07	-3.75
	合计	3,642,762.66	100.00	2,688,485.99	100.00	2,560,083.86	100.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切割材料

A、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美畅股份	岱勒新材	平均数	

账面余额	12,926.28	5,270.80	18,197.08	4,297.84
跌价准备	-	409.81	409.81	84.82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7.78%	2.25%	1.97%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美畅股份	岱勒新材	平均数	
账面余额	23,100.38	12,849.79	35,950.17	13,296.44
跌价准备	-	974.61	974.61	339.55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7.58%	2.71%	2.55%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美畅股份	岱勒新材	平均数	
账面余额	30,756.75	15,073.69	45,830.44	12,040.52
跌价准备	4,820.84	2,228.85	7,049.69	1,546.6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5.67%	14.79%	15.38%	12.85%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故未对2020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切割材料类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光伏材料

A、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亿晶光电	通威股份	平均数	
账面余额	34,619.79	177,008.01	211,627.80	7,713.69
跌价准备	1,716.24	237.27	1,953.51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96%	0.13%	0.92%	0.00%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	-------	-----

	亿晶光电	通威股份	平均数	
账面余额	30,029.73	158,682.94	188,712.67	6,092.25
跌价准备	4,538.85	96.81	4,635.66	348.75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5.11%	0.06%	2.46%	5.72%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
	亿晶光电	通威股份	平均数	
账面余额	37,303.36	241,965.17	279,268.53	5,260.86
跌价准备	6,314.89	397.08	6,711.97	546.09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6.93%	0.16%	2.40%	10.38%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故未对2020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发行人光伏材料类存货主要为多晶硅料、硅锭和硅片，同行业上市公司亿晶光电和通威股份收入中包含太阳能电池组件，此外通威股份收入还包括饲料及相关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年发行人未对光伏材料类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硅料类存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硅料类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受531新政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结合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和资料，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通过对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充分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